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建富先生、新德有限公司、國騰有限公司、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強華有限公司及旭田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18,611,994,1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向該等投資者(定義見該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該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因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而可能產生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其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3. 「動議：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